

2025 年渭南市临渭区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渭南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合同签订地：渭南市临渭区

乙方：渭南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和财政局的安排，对渭南市临渭区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渭南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标的

1、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5 年渭南市临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预计 151 户（以实际改造户数为准），每户改造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2、项目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2839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二条：服务内容

1、乙方组织专业团队入户评估，设计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改造方案。方案包括地面、居室、卫生间等改造内容，围绕物理空间改

造、辅助器具配备、智能安全监护布置等方面。按照 2025 年渭南市临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磋商文件清单执行；

2、根据设计方案，乙方组织专业团队科学实施。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价 40%即人民币 11356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价 60%，即人民币 1703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改造人员清单；
- 2、甲方负责审核改造方案；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4、施工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 5、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改造对象的意愿调查、需求评估和改造方案设计；
- 2、乙方按照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及时向甲方通报，确保质量及安全；

3、乙方需对施工的质量负责，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乙方需汇总整理适老化改造材料（一户一档），及时报送甲方，并协助甲方检查验收；

第七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所投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3、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否则按退货处理。

5、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6、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12 小时内调派工程师到现场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验收

1、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安装使用正常，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

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渭南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街道陕西路社区院内一楼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开发支行

帐 号：806041101421003023

电 话：18991630808

见证方：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